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新聞局裁撤，影關出版品、影視等業務，併入文化部，雖然行政組織調整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管轄權力，惟仍需透過修法給予正式之法律授權，爰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羅美玲 林宜瑾 吳思瑤 吳琪銘 蘇巧慧  
洪申翰 湯蕙禎 黃世杰 郭國文 蔡易餘  
蔡適應 林楚茵 余 天 王美惠 吳玉琴  
邱泰源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</p> <p>前項許可辦法，由<u>文化部</u>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</p> <p>前項許可辦法，由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新聞局裁撤，影關出版品、影視等業務，併入文化部，將條文文字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。</p>